联合国 S/2006/96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95（2005）号、第1636（2005）号、第1644（2005）号和第1686（2006）号决议起草的第六次报告。

报告叙述了委员会自2006年9月25日提交上一份报告（S/2006/760）以来，在调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22人遇害案以及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调查2004年10月1日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在此期间，委员会从塞浦路斯返回黎巴嫩的主要业务基地并完全恢复作业。2006年7月22日至10月13日，委员会曾临时搬迁到塞浦路斯。报告提供的信息说明委员会继续将哈里里案件的法证调查作为优先工作，着重查明犯罪人的身份以及提供同14个案件有关的技术援助，包括确定各案件之间的联系。此外，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开始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他们调查2006年11月21日黎巴嫩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惨遭暗杀一案。

我要感谢委员会工作人员，他们在困难的条件下，特别是在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安全局势动荡不安的情况下，仍然以非凡的献身精神开展工作。我还要对塞尔日·布拉默茨继续领导并推动有关攻击案件的调查工作以及黎巴嫩政府继续支持委员会并与委员会合作表示感谢。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我同时也将这份报告送交黎巴嫩政府。

科菲·安南（签名）

06-65432 (C) 151206 151206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第 1636(2005)号和第 1644(2005)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专员 贝鲁特
塞尔日·布拉默茨 2006 年 12 月

摘要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中，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的进展，包括叙利亚当局提供合作的情况。

本报告概述了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间委员会调查活动的进展情况。在这一期间，委员会从塞浦路斯返回了黎巴嫩。在 2006 年 7 月 22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间，委员会曾临时迁至塞浦路斯工作。

自返回黎巴嫩以来，委员会在动荡的政治环境中开展活动。这种动荡表现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遇刺、以及黎巴嫩和国际社会对成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关注。

对于哈里里一案，委员会继续把调查方向的重点放在以下三个方面：通过调查和法证分析获取犯罪现场证据，调查潜在的犯罪人，收集与案件联系和前后因果有关的证据。委员会与黎巴嫩司法部门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他 14 起案件中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

在皮埃尔·杰马耶勒遇刺后，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信中要求委员会就杰马耶勒一案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这一要求扩大了安理会第 1644（2005）号决议所载和第 1686（2005）号决议延长的与调查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有关的任务。委员会根据要求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法证支助、证人面谈、证据收集和分析等。

委员会始终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与黎巴嫩当局保持密切互动。委员会继续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支助，该国不仅提供信息，还为约谈境内人员提供便利。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会员国根据要求提供的援助，并强调应及时提供援助，因为及时援助对于调查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目录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调查进展与合作事项，包括叙利亚当局提供合作的情况。作为 2006 年提交的第四次报告，本报告概述了前几次报告阐述的问题，并注意到委员会工作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以及自 2006 年 9 月 25 日上次报告（S/2006/760）以来出现的新的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从塞浦路斯返回，继续在黎巴嫩开展工作。出于安全原因，委员会曾临时迁往塞浦路斯工作两个半月。由于委员会在临时环境中继续工作，这次搬迁几乎没有对委员会的调查势头造成影响。

3. 黎巴嫩的整个政治气氛始终动荡不安。发生的两起主要事件影响了委员会的调查活动和安保要求，这两起事件是 11 月 21 日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在贝鲁特遇刺，以及黎巴嫩和国际社会就成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进行的辩论。

4. 对于哈里里一案，委员会继续把调查方向的重点放在以下三个方面：通过调查和法证分析获取犯罪现场证据，调查潜在的犯罪人，收集与案件联系和前后因果有关的证据。在过去三个月中，委员会继续开展前几次报告所述的各个调查项目，重点是暗杀拉菲克·哈里里的动机、与艾哈迈德·阿布·哈达斯有关的问题、其他 14 起案件之间的联系和法证分析。为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 60 次面谈。

5. 在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86（2006）号决议修订的任务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的 14 起案件中，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把六起定点袭击案作为调查重点。

6. 应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要求（见 S/2006/915），委员会立即从现有资源中派出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就皮埃尔·杰马耶勒部长遇刺案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7. 委员会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与黎巴嫩当局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其他国家的协助也是顺利完成调查的必要条件，总体而言委员会在调查和分析方面得到了一些国家的广泛援助。但是，一些国家在提供援助方面出现延误，或者根本没有作出回应。委员会继续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援助，该国不仅提供信息，还为约谈境内人员提供便利。这种合作依然是委员会目前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8. 鉴于有可能成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委员会正在对工作进行评估，并设想今后的规划活动，以推动工作向法庭过渡。委员会正在整理调查产出、证据、数据和案卷，以确保调查的连续性，使特别法庭能够利用这些资源，并在法庭成立之后尽可能平稳地开展工作。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为提高能力和增加资源作出了新的努力，以克服调查、分析、安保、笔译/口译和任务扩大后其他方面的严峻挑战。到目前为止，这种努力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比如，委员会为征聘新的人员填补国际职位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使空缺率从 8 月的 29%下降到了 12 月的 19%。

10. 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已经到了关键阶段，有鉴于此，委员会和黎巴嫩总检察官认为公开有关证人和嫌犯的资料将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并有悖于和损害法庭审理案件的目的。委员会认为，这是调查中应采取的标准做法，这种做法还将有利于证人，特别是因所处位置和（或）所了解情况而成为敏感证人者在保密的情况下与委员会合作。

二. 调查的进展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在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 22 人遇害一案中，继续把调查方向重点放在以下三大目标上：第一，通过调查和法证分析获取犯罪现场证据；第二，调查潜在的犯罪人；第三，收集与案件联系和前后因果有关的证据。为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除其他工作外，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 46 次面谈。

12. 关于正在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的 14 起案件，委员会就其中的六起定点袭击案件又进行了 14 次面谈，重点为两大目标，即对每个案件单独进行调查，同时在每个案件和任何案件与哈里里案件之间建立联系。其余八起案件正在逐步纳入调查活动，调查重点是作案手段和各案犯罪人之间的联系。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执行构成调查框架的 20 个项目。特别是，委员会着重开展并扩大了暗杀哈里里动机、14 起案件中 6 起案件之间的联系、有关艾哈迈德·阿布·哈达斯及相关个人的调查、以及法证分析方面的工作，为查明犯罪人身份提供协助。

14. 确定这种优先次序，使案件能够按逻辑发展，并能对与日俱增的工作量加以管理。比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电子数据量增加了一倍，大量新的信息增加了管理和分析方面的工作量。

15. 同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哈里里案和其他案件进行的 60 次面谈也涉及大量工作。每次面谈平均需要一天半时间，一些面谈每次要产生 50 多页的文字内容。面谈的准备，以及分析内容、把收集的信息纳入更大的案件之中，也需要大量的时间。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得益于在各个调查项目中工作的几个跨学科小组。这一方法能够确保灵活应对优先任务，而不致造成延误或降低产出质量。

16. 应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要求，委员会还开始就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皮埃尔·杰马耶勒遇刺一案向黎巴嫩提供技术援助。迄今开展的工作包括广泛的法证协助和 13 次以确认身份为目的的面谈。

A. 哈里里案件调查

1. 犯罪现场和相关专题

犯罪现场的法证勘查

17. 2006年6月完成犯罪现场法证收集工作之后，委员会收到参加这项工作的法证专家的最后报告。这份内容翔实的报告提供的许多结论与早先的法证工作相符，证实了对犯罪人作案手法的主要推断意见，并且提供了委员会早先不了解的新情况。

18. 报告的调查结论证实，只发生一次爆炸，由三菱面包车携带简易爆炸装置，从汽车装载平台处起爆。

19. 对弹坑内部的调查表明，弹坑一处另有 40 厘米深的长方形凹陷。该处坚硬的土壤变为黑色粉状，与受到高压和高温的情况一致。这一观察表明，面包车最后的位置与停靠的其他车辆呈倾斜状。这份报告还提供了与爆炸物和面包车其他方面相关的新情况，委员会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将继续对此进行调查。

迄今关于爆炸物的调查结果

20. 2005年3月，取自弹坑壁的许多样本表明TNT炸药的存在。2005年11月，从三菱“Canter”面包车后轮轴、轮毂和机轴取样的棉球签表明有大量RDX炸药。在最后一次法证分析时，发现后轮轮缘处除RDX炸药之外，还有低含量的PETN、TNT和DNT炸药以及TNP(苦味酸)的痕迹。

21. 现已对各种炸药含量比例作出估计，经计算，RDX和PETN与RDX和TNT/DNT的比例约为10:1。这样大量RDX的存在以及考虑了这些比例，明显证实了袭击时使用了一种RDX烈性炸药的假设论点。RDX是一种高强度的烈性炸药，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其他材料混合使用，在军事等方面有很大用途。

22. 迄今为委员会进行的分析表明，对于爆炸物已经出现两种假设论点：一种假设是主要炸药由RDX和TNT混合而成，引爆线(PETN)与炸药相连；第二种假设是炸药由TNT和SEMTEX(RDX和PETN)混合而成，早先该区域内外恐怖主义爆炸事件中广泛使用这种爆炸物。

迄今关于引爆系统的结论

23. 委员会关于引爆系统的看法是，要引发对一辆行进中的车辆产生冲击力的爆炸，需要在时间上具有高度的精确性。这就排除了使用延时装置的可能性。延时装置装有机械、电力或化学计时器，必须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后发生作用。在这一案件中，由于需要掌握确切时间，可能使用一种遥控装置或直接引爆装置(可能是“自杀炸弹手”)。但是，委员会认为，出于若干理由，本案中使用遥控装置的可能性很小。

24. 首先，对犯罪现场找到的所有电子部件都由专家进行了分析，委员会认定，没有发现简易爆炸装置遥控启动器的任何部件。

25. 第二，发现拉菲克·哈里里车队的三个电子干扰装置中，发生爆炸时有两个装置很可能在运作。这些装置可以干扰试图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遥控器的信号。距离爆炸地点最近的最后一辆 Mercedes 500 型汽车的干扰装置被彻底炸毁。哈里里驾驶的 Mercedes 600 型汽车的干扰装置被严重烧坏，但专家检察后发现，发生爆炸时，干扰装置可能在正常运作。最后，第一辆 Mercedes 500 型汽车的干扰装置基本完好无损，当时在正常运作。

26. 第三，犯罪现场找到的身份不明男子的 33 块遗骸都很小。这些遗骸的状况和大小以及这些遗骸都在弹坑以西同一个地带发现这一事实表明，该男子离简易爆炸装置很近。而且，少量遗骸上显示有可能来自与该装置有关的电线的塑胶材料。

27. 鉴于上述因素，委员会认为，引爆简易爆炸装置最可能的情况是三菱面包车内或车前的一人直接引爆简易爆炸装置。

炸弹手的原籍

28. 目前，正在对 2006 年 6 月和此前调查期间在犯罪现场发现的同一男子的完整牙齿和其他生物遗骸进行分析，以便尽可能确定此人的原籍。委员会认为，最可能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就是此人。

29. 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核查此人身体不同部位所发现元素的同位素的比例。这些比例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人的地理位置以及在人体生理、化学和生物过程中以其他方式发生变化。人体不同部位反映出人体器官或组织在何一时间段、何一地理环境中、以何种同位素构成而形成。可供分析的时间段范围很广，从质密骨和牙釉质可分析童年时代，用毛发离皮肤最近的部分可分析人死之前两星期的情况。

30. 在这项工作中对若干样本的同位素构成进行了分析。这些样本包括这名身份不明男子的头发、胸骨和牙齿；供参照头发的样本；该男子同龄人参照牙齿样本；土壤、街道尘土和水的样本。

31. 第一阶段分析期间的专家报告结论表明，此人青年时代不在黎巴嫩，但死亡前二、三个月在黎巴嫩。报告阐述了此人最后十年左右所生活地区的类别，不过在现阶段，分析意见尚不能确定具体地域。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此人原籍的其他资料，但现在还不能透露。这一法证过程持续将持续到下一个报告时期。

32. 下一个报告时期内将开展第二阶段的分析工作，将更加广泛地分析有关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头发、地球化学及其他样本。因此，同位素分析结果可能会指明可能引爆简易爆炸装置者的具体原籍。

爆炸者的种族出身和特征

33. 同样，委员会也在进行法证分析，试图查明可能引爆爆炸装置者的种族出身。其工作方法是，对 33 块人体部件 DNA 图谱中的等位基因进行分析比较，以找出其他国家和区域的其他等位基因频数分布情况的相似之处和差异。频数比较结果会促成对此人的种族出身进行统计概率分析。

34. 2005 年 2 月在犯罪现场发现了属于这名身份不祥男性的右上侧中位门牙，显示出铲状齿冠与舌表形状有关的识别痕迹。这一特征在黎巴嫩人中很少看到。2006 年 6 月调查期间在犯罪现场发现的牙齿是右下侧中位门牙。由于暗杀时过甚久，未能从这枚牙齿提取 DNA 图谱。尽管如此，牙齿检查显示，这枚右下位门牙属于一名男性，X 光检查显示，此人同那名身份不祥者年龄相似。考虑到这枚牙齿也是在 33 块人体部件附近发现的，委员会认为，这枚右下位门牙极有可能属于同一人。

35. 此外，委员会还对此人 33 块生物遗留物的其中一部分进行了人类学分析，以便绘制此人部分特征，协助今后的调查步骤。

36. 查明个人地域和种族出身所涉及的方法十分复杂并耗费大量时间，爆炸者面部特征的复原也是如此。另外，结果能否具体适用也无法保证。委员会铭记，因此必须审慎解读结果，清晰了解种种限制。委员会将把今后的结果视为法证资料，用于提供调查线索。

三菱面包车识别号

37. 委员会从日本收到的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委员会自己获得的关键手册和文件，促使委员会将犯罪现场弹坑中发现的若干汽车部件同一部三菱面包车部件初步联系起来。将聘请一名外部专家证实这些部件的出处，并协助从事其他车辆识别技术工作，同时利用证据存档程序支持这项工作。

解决犯罪现场调查中的问题

38. 委员会目前满意地解决了一些方面的犯罪现场调查问题。其中包括据说失踪的腓尼基饭店闭路电视录像带问题，该录影带已经找到并正在对其进行分析；查明了爆炸几秒钟前在犯罪现场附近乘坐租用面包车的那个人最后抵达的原因；对哈里里不再担任总理后政府削减对他的安保措施问题展开了调查；以及哈里里在其车内的位置和该车辆在车队中的位置等问题。

目前进行的调查

39. 对诸如破坏犯罪现场和阻碍调查的指控等若干线索一直在进行调查，还在收集有关据说早些时候看来存在的爆炸小组和其他个人针对哈里里采取行动的资料。

40. 委员会继续对 2006 年 6 月犯罪现场发现的一位爆炸受害者的一个人物品，以及因发现犯罪现场一名受害者当时处于不受爆炸殃及的位置但后来被落石砸死这一情况而产生的问题继续进行调查。另外，委员会还在从事与地震分析、轨迹分析、犯罪现场立体复原和爆炸声波现象有关的工作。

41. 同样，就三菱面包车而言，目前正在对购置面包车和该车辆准备装炸药的情况进行调查。委员会收到了新的资料，详细说明了该面包车准备工作的细节，并确定了这辆面包车在攻击前驶入圣乔治饭店地区的路线。委员会根据最近获得的资料提出了工作假设。

42. 目前需要进一步约谈犯罪现场目击者，并在收到最后法证生物报告后，对从 2006 年 6 月犯罪现场获得的大概情况进行进一步 DNA 研究和比较分析，由此展开更多的调查工作。

2. 参与实施犯罪的个人

通信

43. 委员会就据称实施爆炸的一伙人员及其在袭击当日和之前数日使用六部电话进行通信的情况进行了七次面谈。从这些面谈中发现了新的线索，委员会正在调查，并且因此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将进行更多的面谈。对其他相关的用户标示模块（SIM）卡的使用情况也在进行分析。

44. 电话使用时的位置以及一些联络号码的使用目的都表明，正在接受调查的个人显示出高度关切安全的行为。一些人在很短的时间内使用多部移动电话或者用假名注册的电话。这种对电话使用情况进行区分处理的工作虽然使分析更为复杂，但有助于查明犯罪人的作案手法。

45. 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对通信往来情况进行分析，以支持其他调查项目。这项分析工作包括与关键人物面谈的准备工作，以及就某些个人之间的通信情况编写详细报告。为了准备面谈，将收集并以可检索的电子格式编排有关面谈对象在事发期间所使用的不同电话的资料。然后分析工作将着重于面谈对象的私人联络人和联络线，中间人的使用情况，呼叫的频率、时间、类型、时长和位置，以及国际呼叫活动。

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以及相关人员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对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进行调查。调查着重于某些方面，包括委员会目前所理解的选择阿布·阿达斯执行这个任务的问题。委员会正致力于查明阿布·阿达斯是如何被选中，在何地并于何时被选中，谁指使他参与行动，以及事后他发生的情况。

47. 为了推动在此方面的调查，委员会解构分析了从 2004 年下半年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据称与某些人有牵连到 2005 年 1 月失踪再到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现录像这段时间的情况。

48. 在这条时间线上，已知事件之间有些重要情况尚未查明。委员会正致力于查明这些情况，以便确定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参与犯罪的事实。委员会已经开展面谈和法证调查，包括 DNA 和指纹分析以及电脑法证分析。委员会还检查了各类文件，包括笔记本、手册、日记、图书和个人文件。委员会已经走访了黎巴嫩的一些地方和其他一些地方。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还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49. 委员会还对在黎巴嫩和海外与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有关的个人进行了调查。案件这方面的工作获得了一些有用的信息，委员会正全力调查任何新的线索。

50. 在此方面，委员会迄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进行了 17 次面谈，并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有关官员举行了若干会谈。委员会已经收集了大量电脑和电子信息以及文件，并走访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些地方。

51. 为支持这项工作，委员会研究了 200 多千兆字节的电子数据，检查了数百页的文件、日记和笔记本，分析了多部移动电话和电话记录，并检查了大量的通讯联络。

52. 已经将 100 多件人工品——其中有些可能非常关键——送交法证实验室，进行指纹和 DNA 研究，图像分析，以及与已经获得的物品进行比对分析。委员会正在等待目前法证分析的结果，以便确定这些人工品是否与本案艾哈迈德·阿布·阿达斯有关。

53. 对这一个项目中迄今收集的大量数据进行研究和分析，耗用了大量的人力，还需要大量的存储空间和电子处理能力。委员会收到的一些电子数据是以密码编写的，有些经过加密，有些已经删除，使得这项辛苦的分析工作更加复杂。另外，必要时还需综合处理数据和移动电话通讯。

54. 在面谈准备工作中进行的通讯分析非常严格并且耗时。但是，这个重要手段可以验证有关面谈对象的信息的真伪，并发现新的信息以及提供调查方向。

其他假设

55. 委员会认为自身的职责是调查在对哈里里被害案的调查和分析中产生的所有可能假设。为此，委员会正在调查黎巴嫩境内外的一些组织和个人，包括声称对阿布·阿达斯录像中的袭击事件负责的组织。

56. 委员会正在检查关于采取空中手段对拉菲克·哈里里实施袭击的说法。正在进一步开展收集工作，包括进行法证工作和获取技术数据。这样做是为了在采取

进一步调查措施之前，查明此类袭击手段是否可行。预计委员会将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对此做出明确判断。

3. 暗杀拉菲克·哈里里的动机

拉菲克·哈里里案发生的时序

57. 委员会正在扩大调查，不仅调查拉菲克·哈里里生前最后几天，而且调查他生前最后 15 个月的详细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又进行了 17 次面谈，包括约谈国际政界人士。面谈的时间很长，容纳敏感，涉及拉菲克·哈里里见过和接触过的各类人士。

58. 委员会收集了关于拉菲克·哈里里生前最后 15 个月受到的越来越大的威胁和压力方面的信息。委员会还确认有迹象表明，他的支持者、政治盟友和身边人员都向他保证，他不会受到袭击。据称，即便到了生前最后几天，他也相信自己不会受到袭击。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相当敏感，正在进行，重点不仅仅是确定拉菲克·哈里里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诸多方面，而且还注重调查犯罪动机和犯罪能力方面的证据线索。

动机

59. 委员会继续探讨众多不同的假设，分析杀害拉菲克·哈里里的动机。其中一些情况如下：哈里里遭一个极端团体暗杀，因为他同区域内其他国家和西方国家有联系；哈里里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立场；黎巴嫩总统任期延长也可能是一个因素；在 2005 年 5 月选举中哈里里可能成功，因此必须杀死他；哈里里涉入《今日报》；哈里里可能公开揭发据称大规模挪用 Al-Madina 银行资金的情况。正在考虑的另一个假设是，犯罪人用明摆的动机作为掩护，而实际意图则是把其他人推到受人指控的前台。

60. 上面提出的假设还没有列全，只是说明为每种假设收集证据的工作十分复杂，而且很有可能上面各种情况都混杂在一起。在委员会目前的调查阶段，有少数几个暗杀拉菲克•哈里里的动机显得更能够成立。委员会将探讨所有假设，直至其完全被排除，但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内，委员会将着重收集更多的证据，澄清最有可能的暗杀动机。

B. 其他案件的技术援助

1. 其他 14 件案件

61.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就 14 件案件进一步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并继续同黎巴嫩总检察长和调查法官密切配合，支持每一案件的侦破工作。到目前为止，委员会还翻译了同案件有关的 2 500 多页文件，收到了电子数据，正对其进行审查。

62. 在前几次报告期间内，委员会提供了法证分析、通信分析和进行面谈方面的技术援助。在目前的报告阶段，委员会尤其注重约谈在某些方面同 6 个定点袭击案件受害者有关的证人。委员会目前共进行了 14 次面谈，还有若干面谈计划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内完成。

63. 面谈的目的是单个了解每次袭击事件的情况，在各次袭击案件之间找出联系。委员会目前从面谈中收集了证据，发现从若干不同角度看，6 起案件之间，以及这些案件同拉菲克·哈里里案件之间有着相当多的联系。这些证据都支持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0 日报告（S/2006/375）提出的分析性假设。

(a) 袭击的性质

64. 委员会认为，这 6 起定点袭击是蓄意暗杀受害人。每次袭击都是要杀死目标人，其中三个受害人只是碰巧没有死亡，并非袭击者的原意。

65. 另外 8 起袭击也同样具有针对个别目标的严重性质，虽然袭击方式不同。这些袭击不加区分的性质可能性更大，因为没有以具体某人为目标。不过，袭击中有人被杀死的可能性极高。实际上有 4 人被杀死，大约 60 人受伤。

(b) 袭击动机

66. 在 6 起案件中，一些受害人之间实际上有着联系，他们都从属一个团体，有着共同的目标和利益。委员会认为，至少杀死其中某些受害人的动机很有可能同这些共同目标和利益有关，袭击事件可能属于一个更大的阴谋。

67. 在 8 起袭击中，一个可能的动机是杀人或伤害人，造成平民恐慌，扰乱治安，破坏基础设施。任何袭击之前均无事先警告，这一事实支持该项假设。

(c) 被害人的身份

68. 在 6 起案件中，Samir Kassir 和 May Chidiac 都是知名的媒体人士。Gebran Tueni 既是知名媒体人士，也是国会议员。Marwan Hamadeh 和 Elias El-Murr 当时是，现在仍任政府部长。George Hawi 是黎巴嫩共产党前总书记。每个受害人都在其专业领域内享有名声，都有公开的政治倾向。

69. 定点袭击的一些受害人都同称之为 3 月 14 日运动的政治联盟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Samir Kassir、Gebran Tueni 和 George Hawi 都以某种形式同运动有联系。George Hawi 和 Samir Kassir 都支持 3 月 14 日运动之下的一个政党，即民主左派运动。Marwan Hamadeh 则参加了 3 月 14 日运动的前身，称为 Bristol 团体或集会的组织，目前仍同 3 月 14 日运动保持密切联系。

70. Marwan Hamadeh、拉菲克·哈里里、Samir Kassir 和 Gebran Tueni 之间的另一条联系是他们都同《今日报》有关，因为家庭联系、私人情谊、或其他个人关系，一些受害者相互之间或同拉菲克·哈里里也有联系。

71. 在 8 起袭击中，受害者不是知名人士，其政见也不为黎巴嫩公众所知。他们仅属于一般公众。

(d) 攻击模式、作案手法和犯罪人

72. 正如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0 日的报告（S/2006/375）中所讨论的那样，这三名个人安保措施极为有限的目标人物是：Samir Kassir，George Hawi 和 May Chidiac。这几起攻击的作案手法有共同之处，都是在其汽车底部放置简易爆炸装置。

73. 这几起攻击案件体现的操作能力和执行能力都很高，但所选择的方法却很简单，以减少节外生枝，尽可能取得成功。这三起攻击都表明犯罪人事前进行过侦查活动，以便了解目标受害人的个人安保情况，包括活动规律和保护措施，并确定放置爆炸装置的相关车辆和座位。

74. 受到攻击的另外三名人员，Marwan Hamadeh、Elias El-Murr 和 Gebran Tueni 都有某种形式的个人安保措施。因此（袭击者）对他们采取了另外一种性质的攻击，例如将炸弹放在沿途停靠的车辆上，这样做很可能是为了对付他们的个人安保措施。这些攻击的作案手法有共同之处，即都体现了很高的操作能力。特别是这些攻击都需要良好的情报和进行更为复杂的侦查和监视，以便尽可能取得成功。

75. 一个之前不知名的组织，“Bilad El-Cham 团结自由战士”声称对攻击 Kassir 和 Tueni 的事件负责。委员会正在对这个团体进行分析，并已要求各国提供信息以支持分析工作。

76. 在另外八起案件中，相似的作案手法指向同一伙犯罪人，其目标是进行一系列可持续的重复攻击，同时尽量减少节外生枝。执行这种攻击的操作能力很高，但是其选择的方法尽可能简单以实现其目标。

77. 每起案件中的爆炸物都足够轻、小，以便一个人携带，同时分量也足够确保造成巨大冲击。爆炸装置使用定时器或遥控引爆。八起攻击的时间和地点是犯罪人故意挑选的，反映了在造成预期打击和在攻击后脱身方法之间精心达成的平衡。

(e) 进一步援助

法证分析

78. 委员会继续详细审议与案件有关的法证，并评估每起案件中的犯罪现场管理情况。对黎巴嫩国家地球物理中心记录的信号进行的比较地震学分析正在进行之中，委员会希望在下一个报告期间能够得到专家的分析结果。

通信

79. 委员会正在进行通信分析，以便支持证人面谈并提供更多调查线索。委员会已经初步将一名使用多个电话号码的人与多起攻击事件联系起来，正在进行与这

个问题相关的一系列面谈，以便确定在受害人或相关者身处犯罪现场时某些特定个人的具体地理位置和时间。

2. 皮埃尔·杰马耶勒案件

背景

80. 2006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请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就该起案件的调查提供技术援助（S/2006/915）。委员会于11月23日收到了这封信，并于同日与黎巴嫩总检察长进行正式联络，以便开始为案件提供援助。

81. 委员会在一系列工作会议上与总检察长和军事检察长会面，对案件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可以提供技术援助的多个领域进行了详细讨论。援助主要分为两类：帮助进行具体的调查和提供法证专业知识。黎巴嫩当局和委员会之后在下文所列所有工作领域都保持了良好关系。

暗杀

82. 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于大约下午3时离开工业部。他亲自驾驶着一辆几天前租来的汽车，同行的还有两名武装侍卫。在大约下午3时30分，他在驾驶的过程中靠边停车等待一位要见面的人，在此期间他在打电话。

83. 一辆深色车子，可能是一辆本田CR-V，靠着杰马耶勒的车子停下来，一个乘坐在前排旅客座椅上的人开始透过杰马耶勒的车窗向驾驶席射击。杰马耶勒的车子开动并上了一个小斜坡，被另一辆车挡住去路。在事件发生过程中，袭击者离开他们的车辆来到杰马耶勒车旁，拉开前门从非常近的距离继续向车内开枪。袭击者使用四种不同的子弹一共开了49枪，然后逃离现场。

初步分析

84. 杰马耶勒很可能在这起针对他策划的袭击行动中按计划受到监视，但至于这一计划策划了多久现在尚不清楚。这起攻击所选择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确定属于见机行事，因为杰马耶勒在旅行途中停车是出乎预料的。

85. 该计划很可能是不仅袭击皮埃尔·杰马耶勒，而且要暗杀他，因为袭击者离开他们的车辆以便继续向他开枪，直至最终完成任务。此外，袭击者没有试图进行伪装或掩盖他们的面孔，这可能表明当时他们并没有打算离开车辆被人看到。

技术援助

86. 委员会正在为杰马耶勒案件提供调查支持，帮助确认犯罪人及其在攻击中使用的车辆。委员会还在努力重建暗杀者在攻击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作案手法。

87. 委员会的援助包括分析犯罪现场附近和攻击发生之前地点的情况、犯罪人的行动和使用的方法和紧随攻击后发生的事件。援助还包括法证工作，其中包括提供肖像艺术家来帮助重建犯罪人的相貌并对被攻击的车辆进行 DNA、指纹、弹道和转移痕迹分析。委员会还协助对目击者和其他人进行面谈，并正在对可能与暗杀事件相关的通信进行调查分析。

88. 委员会已经开始重建犯罪现场，以便从法证角度确定犯罪人的犯罪手法。该重建工作将包括轨迹和弹道分析，以便确定在犯罪现场所使用的武器及其使用时间、先后顺序和位置。委员会正在制作武器图板，并已获得了不同武器发射声音的录音，用来支持面谈程序。

89. 在犯罪现场进行的七天调查中，委员会搜集了 175 件证据并检查了杰马耶勒的车辆。加上黎巴嫩当局收集的物件在内，共有 240 件证据被送到实验室进行法证研究和分析。其中包括一个汽车保险杠、一些玻璃、车门把手、一些受害者的衣物和其他证据。将对相关证据进行 DNA 和指纹研究。

90. 委员会将继续在可预见的未来就这起案件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并将为此划拨所需的额外资源。它预计将对犯罪现场目击证人和其他人进行更多面谈，通过进一步的证据收集和分析充实案件，并继续提供法证支持。

91. 委员会已通过向皮埃尔·杰马耶勒案件提供技术支持确定了一项具体要求。很明显黎巴嫩当局将从现场法证能力建设举措和培训中受益。这对于犯罪现场管理、现场法证处理和证据处理以及必要的法证协调将尤为有益。

92. 这种能力建设超出委员会的提供范围，但委员会建议各国可以考虑向黎巴嫩国家当局紧急提供此类援助。这将确保对未来任何犯罪现场进行适当管理，并帮助黎巴嫩当局在发生其他袭击事件后立即提供尽可能多的调查线索。

三. 外部合作

A. 与黎巴嫩当局的互动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自从委员会返回黎巴嫩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各方面工作中与黎巴嫩当局保持密切的互动。

94. 黎巴嫩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通过采取非同寻常的安保措施，保护委员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等方式提供慷慨支持。在黎巴嫩的安全局势仍然动荡不安之时黎巴嫩政府能提供如此支持，委员会甚为感谢。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多次请求黎巴嫩有关部门协助进行调查工作，其中向检察长发出了 22 份正式书面请助函。委员会成员还定期会晤司法部长和检察长以及检察长身边的高级工作人员、被指派处理委员会正在调查的各个案件的调查法官和国内治安部队任命的高级代表。

96. 委员会定期与黎巴嫩主管部门交流委员会所获得的一切相关情报内容，并在这一过程中注意避免伤及情报来源的利益，不管提供情报者是个人、组织还是国家。情报内容之一是最近转给检察长和负责哈里里案件的调查法官的关于一名证人可信度的分析报告。如果情报涉及在押人员，这一交流工作就更为重要，因为这可能有助于黎巴嫩当局针对在押人员采取适当或必要的步骤。

B. 国际合作

97.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和第 1644（2005）号决议规定各国有义务与委员会进行合作。委员会仍然严重依赖各国的合作，经常就与调查有关的一系列事项要求各国提供协助，包括请求提供资料和文件、在约谈证人时提供后勤协助及技术协助和专门知识。随着调查的不断推进，会员国与委员会充分合作至关重要，在国家有关部门及时向委员会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方面尤其如此。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作

98. 基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36（2005）号和第 1644（2005）号决议应尽的义务和今年早些时候委员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成的共同谅解，叙利亚与委员会的合作是及时高效的。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 12 项正式协助请求，要求提供关于某些个人和团体的情报、物证、电子媒体和文件以及叙利亚当局在调查过程中从某些人获取的陈词。

100. 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一些个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面谈，包括进行了六次面谈，与叙利亚有关官员举行了五次会议及收集了数量可观的计算机和电子资料和文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要求向委员会提供了资料，尤其是关于特定个人和团体的资料。叙利亚还向委员会转交了叙利亚当局在调查过程中获取的陈词。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的一切调查活动都是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安排的，委员会对叙利亚方面各项安排的及时性及为这些活动提供的后勤和安保安排表示满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协助总体来讲令人满意。委员会将继续请求叙利亚给予充分合作，这仍旧是委员会迅速而圆满地完成工作的关键。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102. 委员会要求各国为调查活动全面而迅速地提供技术、法律和司法支持。

103. 虽然多数国家对委员会的请求作出了积极反应，积极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包括为约谈证人提供便利和提供其他支持和情报，但也有些国家反应迟缓或

者不全面，甚至完全没有反应。在本报告期间终了时，向 10 个会员国分别发送的 22 份请助函没有得到及时回复。一些国家不作出反应具有严重后果，会耽误委员会的工作和调查进度。鉴于委员会要求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内容重要，委员会打算完成调查活动的时间有限，委员会相信在下一份报告所述期间所有国家都会提供充分和及时的合作。

104. 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以来，除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当局发出协助请求外，还向五个国家分别发送了 10 份正式请助函。

四. 组织支助

A. 内部程序

105. 委员会根据《黎巴嫩特别法庭章程草稿》审查了其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通过的内部程序。委员会仍意识到有责任确保其收集的证人证据、法证证据或任何其他证据得到该法庭的采纳，为此，应遵守所有相关国际标准。

B. 行政

1. 征聘

106. 正如上一份报告（S/2006/760）所指出，迅速提高委员会的机构能力仍然是报告所涉期间的主要任务之一。虽然及时征聘合格人员依然是一项重大挑战，这一进程的拖延对委员会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了影响，但是，在报告所涉期间，工作人员的甄选和征聘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107. 由于黎巴嫩的冲突造成征聘进程中断，也由于 2006 年 6 月核准增加员额，上一个报告所涉期间的空缺率增加了。但是，8 月和 12 月期间，空缺率总体上稳步下降。所有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总体上都下降了，从 8 月的 29%下降到 12 月的 19%。多数主要职位目前正在征聘之中。调查司目前有 29 名国际工作人员，并正在提前征聘 3 名新的工作人员。从各会员国和国际机构收到大量的报名，正在审查新增的 28 名应聘调查人员，并进行面试。

108. 委员会感谢各会员国和国际机构迄今为提供合格的应聘人员而作出的积极反应。

2. 预算

109. 2006 年 8 月，委员会提交了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下一个为期 12 个月的拟议新预算。拟议预算为 188 名国际工作人员编列了经费，体现增加了 13 名国际工作人员。增加的人员包括负责 14 个个案的 5 名调查工作人员、1 名额外的安保干事和 7 个行政员额。增加工作人员是必要的，以便：(a) 满足增加的需求，因为预计技术援助个案会有大量的数据，而且已经获得这些数据，这就增加了工作量；(b) 随着征聘工作的加快，员额配置水平预计会提高，要处理由此带来的更

多工作；(c) 由于设在黎巴嫩的其他机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像过去一样提供同等水平的支助，弥补失去这些机构的支助而出现的不足。

3. 安保

110. 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以及塞浦路斯和黎巴嫩当局的慷慨协助下，尤其是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的协助下，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6 日一个星期时间里，委员会的安保行动小组协调委员会的国际工作人员和重要的调查资料从塞浦路斯安全返回贝鲁特，其中部分是海运，部分是空运。

111.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房舍和资产的安保仍然是优先考虑事项。贝鲁特的冲突后安全局势仍然很脆弱。正在发生的政治事件带来了进一步的紧张和不稳定。调查的重点加上即将过渡到特别法庭，会带来这样一种环境，使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更加易受攻击，并可能威胁到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其安保行动的主要重点是通过确保为所有人员、设施和资产提供最大限度的安保，使委员会得以继续履行任务。

112. 委员会的安保小组继续审查和更新有关委员会的威胁和风险评估，以确保安保工作的各个重要方面与相关安保标准一致。根据现有的威胁和风险分析，按要求拟订或调整标准运作程序和各项应急计划。

4. 补充谅解备忘录

113.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专员转递了最新的补充谅解备忘录草案，旨在补充和修改黎巴嫩政府与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原备忘录。黎巴嫩政府目前正在审查该补充协议草案。

五. 结论

114. 委员会的战略目标仍然是收集今后法庭可接受的证据，以证明须对暗杀拉菲克·哈里里以及调查中的攻击行为其他受害者负责的人有罪。委员会继续努力在加快调查速度和必须适用恰当法律标准两者之间保持平衡。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委员会将保持本报告所讨论的目前的调查重点。委员会计划进行大约 50 次面谈，收集更多的文件并获取其他形式的证据。

115. 对拉菲克·哈里里暗杀案的调查正进入敏感复杂阶段，为了给该案件证人和工作人员创造安全的环境，委员会的工作只能保密进行。委员会和黎巴嫩检察长对于该立场继续完全保持一致。

116. 委员会关于 14 个案件的工作继续揭示每个案件之间存在的重要联系，并显示同拉菲克·哈里里案的联系。将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在调查方向上以这些联

系为重点。同样，委员会将继续为杰马耶勒案提供支助，重点协助查明犯罪人的身份，审查是否与其他案件有联系。

117. 今后数月，委员会需要在三个主要领域获得进一步支助。第一，委员会将努力确保征聘、采购、行政和财政事项领域的联合国管理系统能够对委员会工作的必要速度和方向提供支助。第二，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委员会向许多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各方的承诺不一。对委员会的要求答复迟缓或不作答复严重妨碍了委员会在某些调查方向上取得进展。第三，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必须能够访问拉菲克·哈里里生前最后几个月直接接触的政治行为者以及参与黎巴嫩、更广阔地区和国际级别的相关政治运作者。委员会期待今后与这些个人、并酌情与国家代表合作，确保调查完全彻底。

118.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总环境可以说变化莫测。安全形势、政治环境、以前的冲突、持续暴力的可能性以及同今后特别法庭有关的问题，这些均可能促使证人不愿与委员会交往，并使委员会难以征聘和保留工作人员。

119. 最后，鉴于在即将来临但尚未确定的下一阶段很可能设立特别法庭，委员会认识到自己的义务和作用加重。委员会的运作方式将作必要变动，以适应设立法庭这一情况。为此，委员会将部分调整目标，将迄今进行的真相调查工作移交给检察官办公室。